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ENG HUP HOLDINGS LIMITED 興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興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四日上午十時正假座264, Jalan Satu A, Kampung Baru Subang, 40150 Shah Alam, Selangor, Malaysia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通過網絡直播方式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謹此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與Long Hin Recycle & Trading Sdn. Bhd（「Long Hin」）之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的有條件總購買協議（「Long Hin總購買協議」），據此本集團可以（惟並無義務）向Long Hin購買黑色廢金屬及舊電池，而註有「A」字樣之Long Hin總購買協議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實施及採取其認為就落實Long Hin總購買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步驟及進行所有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並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 2. 「動議

- (a) 謹此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與Lek Seng（「Lek Seng」）及Lek Seng Metal Sdn. Bhd.（「Lek Seng Metal Sdn. Bhd.」）之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的有條件總購買協議（「Lek Seng總購買協議」），據

此本集團可以(惟並無義務)向Lek Seng及／或Lek Seng Metal Sdn. Bhd.購買黑色廢金屬、舊電池及廢紙，而註有「B」字樣之Lek Seng總購買協議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實施及採取其認為就落實Lek Seng總購買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步驟及進行所有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並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 3. 「動議

- (a) 謹此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與Chye Seng Huat Trading (「**Chye Seng Huat Trading**」)、Chye Seng Huat Sdn. Bhd. (「**Chye Seng Huat Sdn. Bhd.**」)及Soon Lee Metal Sdn. Bhd. (「**Soon Lee Metal Sdn. Bhd.**」)之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的有條件總購買協議(「**Chye Seng Huat Trading總購買協議**」)，據此本集團可以(惟並無義務)向Chye Seng Huat Trading、Chye Seng Huat Sdn. Bhd.及Soon Lee Metal Sdn. Bhd.購買黑色廢金屬、舊電池及廢紙，而註有「C」字樣之Chye Seng Huat Trading總購買協議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實施及採取其認為就落實Chye Seng Huat Trading總購買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步驟及進行所有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並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興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Sia Kok Chin拿督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附註：

1. 概不提供遠程投票系統，此乃由於根據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相關安排概不會獲得允許。因此，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之前藉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代其投票。

全體登記股東將能夠通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參與股東特別大會。

2. 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可於任何地方使用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透過互聯網登入。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登記股東將可觀看現場直播視頻及通過使用本公司發出的通知信函中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作出網上提問。有關卓佳電子會議系統登入的詳情及資料詳列於本公司發送給登記股東的通知函件中。

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股份的非登記持有人或可於網上參與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出問題。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或託管商（視乎情況而定）以作必要的安排。

3.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同時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如股東為個人，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正式授權的負責人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5.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持有人中排名首位而出席大會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6. 倘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無指示受委代表須如何投票，則閣下的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7. 如並無在本代表委任表格的空欄內填上受委代表的姓名，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作為閣下的受委代表。
8.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交回，方為有效。

9.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閣下於代表委任表格向本公司及／或本公司在百慕達及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的個人資料屬自願性質。如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或無法處理閣下之代表委任要求及指示。「個人資料」在本聲明中的涵義為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內所定義的涵義，包括但不限於閣下在代表委任表格中向本公司提供的個人資料。閣下的個人資料是為供本公司(或本公司在百慕達及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就處理及管理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的受委代表委任，以及編製及編撰與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有關的出席名單、會議記錄及其他文件的目的(「**該等目的**」)而收集。個人資料或會被保存一段所需時間，以供核實及記錄用途。如閣下在代表委任表格內提供了除個人以外其他人士的個人資料，即代表閣下確認閣下已通知有關人士就收集、使用及披露彼等個人資料作所述用途並已取得其所需同意。本公司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以用作與該等目的有關用途的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代理商、承辦商及／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個人資料的人士或其他就該等目的而言屬有關連而需要接收有關個人資料的人士披露或轉移個人資料。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要求存取及／或更正閣下的個人資料。
10. 本通告的中文版本乃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Sia Kok Chin 拿督 (主席兼行政總裁)

Sia Keng Leong 拿督

Sia Kok Chong 先生

Sia Kok Seng 先生

Sia Kok Heong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Sai Shiow Yin 女士

Puar Chin Jong 先生

Chu Kheh Wee 先生